ICS 13.020.99

CCS Z 00

|  |
| --- |
|  |

团体标准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环境基础设施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identification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  |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T/XXX XXX—20XX

|  |
| --- |
|  |
|  |

T/SZS

目  次

[前言 II](#_Toc27419)

[1 范围 1](#_Toc2263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913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977)

[4 评价原则 2](#_Toc9151)

[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 2](#_Toc7903)

[5.1 符合性评价 2](#_Toc2360)

[5.2 综合评价 2](#_Toc3249)

[6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 9](#_Toc31147)

[6.1 符合性评价 9](#_Toc11536)

[6.2 综合评价 9](#_Toc4922)

[7 评价程序 11](#_Toc20504)

[7.1 成立工作组 11](#_Toc19870)

[7.2 收集材料 11](#_Toc29213)

[7.3 编制报告 12](#_Toc16667)

[7.4 认定评审 13](#_Toc9117)

[附录A（规范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14](#_Toc16088)

[附录B（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16](#_Toc20821)

[附录C（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1](#_Toc10243)9

[附录D（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23](#_Toc2430)

[附录E（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2](#_Toc17576)7

[参考文献 33](#_Toc96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深港）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市水务集团、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 环境基础设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或项目的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44129-2024 城市供水和用水绩效评价标准

GB/T 50563-20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 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1174-2017 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

CJJ 92-2016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DB11/T 2180-2023 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

DB13/T 5184-2020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技术规范

DB37/T 5242-2022 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规程

DB43/T 2305-2022 洞庭湖区水系连通工程评价技术导则

DB52/T 1637-2021 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导则

DB3201/T 1150-2023 透水铺装建设与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DB3306/T 047-202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管理规范

DB4403/T 87-2020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DB6101/T 3183-2024 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

SZDB/Z 69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 量化和报告指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绿色低碳产业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以低能耗、低排放和低污染为基础，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项目的集合体。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经营范围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projects recognized as green and low-carbon industries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且通过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的项目。

绿色业务 green business

提供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所涵盖的产业类别的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

优质中小企业 high quality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

1. 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环境基础设施产业 resource recycling industry

属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3.1）相关指导目录中“环境基础设施产业”列明的行业。

1. 评价原则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评价过程根据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特点和各子行业差异性，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事业单位或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可验证性。详细记录评价材料、数据、文件等的获取途径、渠道，保留原始的测试数据、材

料，保证数据、材料的可溯源性和可验证性；

——审慎性。评价报告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事业单位或项目，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1.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评价
   1. 符合性评价
      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且其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 1.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1. “绿色服务”类企事业单位不参评“技术符合”指标。
   1. 综合评价
      1. 技术表现
         1. 先进性
            1. 有效知识产权

采用加权法计算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基于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进行折算，计算方法见公式（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式中：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第i个知识产权的类别折算系数；

——第i个知识产权的获得形式折算系数。

1. 有效知识产权是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2. 知识产权类别以发明专利为折算基数，实用新型专利折算系数为0.2，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折算系数为0.1。
3. 知识产权获得形式以自主研发为折算基数，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取其所有权的折算系数为0.5。
4.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  |  |
| --- | --- |
| **评分规则** | **分值（分）** |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乘以1分 | 4 |

* + - * 1. 制修订标准

采用加权法计算制修订标准数量，基于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进行折算，计算方法见公式（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2）

式中：

——制修订标准数量；

——第i个标准的编制形式折算系数；

——第i个标准的制修订参与程度折算系数；

——第i个标准的类别折算系数。

1. 制修订标准是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近五年内已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 标准类别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折算基数，国际标准按折算系数为1.2，地方标准折算系数为0.5，团体标准折算系数为0.2。
3. 标准编制形式以制定标准为折算基数，修订标准折算系数为0.5。
4. 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两名，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在标准文本“主要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三到第五名，视为参与制定标准单位。如排名前五名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的，名次可相应顺延。若标准中明确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均视为主导制定起草单位。标准制修订参与程度以主导制定起草单位为折算基数，参与制定标准单位折算系数为0.2。
5. 制修订标准评分规则

|  |  |
| --- | --- |
| **评分规则** | **分值（分）** |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制修订标准数量乘以2分 | 4 |

* + - * 1. 关键技术先进性

根据不同子行业、不同设备类型选取不同评价指标，具体评分规则见表3，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附录A。

1.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分值（分）** |
|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 (8,12] |
| 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 (4,8] |
|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0,4]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1. 环境效益

评估采购方应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环境效益种类包括生态环保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以及其他效益，不同子行业选取的环境效益指标见表4，环境效益评分规则见表5。环境效益贡献量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应用前为基准线情景，按年度评估其应用后带来的有利影响增量或不利影响减量，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B。

1. “绿色服务”类企事业单位不参评“环境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子行业** | **环境效益** | **具体指标** |
|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 生态环保效益 | 绿化面积、固碳量、释氧量 |
|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 年径流污染去除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水环境基础设施量 |
|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 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 节水量 |
| 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 | 其他效益 | 减灾量、减灾面积 |
|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 | 其他效益 | 减灾量、减灾面积 |

1.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  |  |
| --- | --- |
| **环境效益水平** | **分值（分）**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多 | (14,20]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一般 | (6,14] |
| 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少 | (0,6] |
| 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 | 0 |

* + 1. 业务表现
       1. 发展能力
          1. 团队技术实力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相关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6。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团队技术实力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团队技术实力** | **基础分值（分）** | **最高分值（分）** | **加分规则** |
| 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3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 | 4 | 8 | （1）每增加一名从事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2）每增加5%从事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
|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2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 | 3 | 7 |
| 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 | 0 | 3 |
| 1. 科研人员是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或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事业单位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通过是否全年在企事业单位累计工作183天以上来鉴别。 | | | |

* + - * 1. 研发投入

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7。

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是上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绿色业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绿色业务营业收入总额的比值。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2. 研发投入评分规则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比/金额** | **分值（分）** |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3%，或不低于600万元 | 6 |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4%，或不低于400万元 |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250万元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 1. 运营效益水平

从业务增长率、净利润率两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具体评分规则见表8。

1. 业务增长率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值。
2. 净利润率是当年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或占投入资本额的百分比。
3. 运营效益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增长率（%）** | **单项分值（分）** | **净利润率（%）** | **单项分值（分）** | **总分值（分）** |
| ≥6 | 2 | ≥6 | 2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0,6) | 1 | （0,6) | 1 |
| ≤0 | 0 | ≤0 | 0 |

* + - 1. 市场影响
         1. 市场竞争力

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9。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市场竞争力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占有率** | **单项分值（分）** | **稳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年限**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 | (3,5] | ＞10 | 3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 | (1,3] | (5,10] | 2 |
|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 | [0,1] | (2,5] | 1 |

* + - * 1. 产业影响力

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0。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环境基础设施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屋顶绿化、架空层绿化、墙（面）体绿化、棚架绿化、桥体绿化；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和繁衍技术，山海城园有机融合的生态修复技术，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协同的雨水吸纳与缓释技术，雨水渗透、蓄滞、净化等生态修复技术‌，海绵城市动态监测系统，数字孪生技术在雨水管网模拟、灾害预警等场景的应用，管网柔性接口技术应用，应用水力模型、压力调控技术及漏损定位算法对管网漏损精准识别和动态分析，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和数字孪生技术，海绵城市技术与水利工程的融合，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安全监测网络的构建，数字孪生技术在生态修复模拟、灾害应急响应等场景的应用‌‌。
2. 产业影响力评分规则

|  |  |
| --- | --- |
| **产业影响力水平** | **分值（分）** |
| 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5,7] |
| 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3,5] |
| 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 | (0,3] |
| 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 | 0 |

* + - * 1. 行业资质荣誉

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1。优质中小企业在实际得分基础上增加15%的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总分。

1. 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
2. 在国际上获得行业认可的同等级别行业资质荣誉，按对应等级行业资质荣誉得分。
3. 行业资质荣誉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行业资质荣誉** | **加分规则** | **分值（分）** |
| 以获得的一项最高级别行业资质荣誉为评价标准，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得5分、4分、3分、2分的基础分 | 每多获得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行业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3分 | 5 |

* + 1. 环境表现
       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2。碳排放量核算方法参照GB/T 32150、SZDB/Z 69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宜以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1.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6%  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 | 4 |
| 生产制造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小于6%  建设运营类企业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1%、小于3% | 2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1. 生产制造类企事业单位是以生产制造为主要业务，通过生产过程将原材料转化为具有特定功能和性能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建设运营类企事业单位是以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为主营业务，为社会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产品的企事业单位。 2. 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量与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比值，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根据企事业单位所属行业的不同，包括增加值等统计指标数据。 | |

* + - 1. 工艺设备材料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采用工艺、设备及原材料的绿色化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3。工艺及设备绿色化水平宜从企事业单位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备的情况进行评价，材料绿色化水平宜从企事业单位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等目录实现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的情况进行评价。

1.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设备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材料绿色化水平**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全部选用推荐工艺 | 1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50% | 1 | 全面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1 |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 部分选用推荐工艺 | 0.5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30% | 0.5 | 部分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0.5 |
| 未选用推荐工艺 | 0 | 推荐目录采购比例未超过30% | 0 | 未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 | 0 |

* + - 1. 能源资源利用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的可再生能源占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4。

1. 可再生能源占比是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与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
2.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是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
3. 能源资源利用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单项分值（分）**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单项分值（分）** | **总分值（分）** |
| ≥10 | 3 | ≥60 | 1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0，10） | 1 | （0，60） | 0.5 |
| 0 | 0 | 0 | 0 |

* + - 1.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5。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近一年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

1.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 4 |
| 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 | 2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1. 社会表现
       1. 内部行动

从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6。

1. 内部行动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内部行动** | **开展情况**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绿色行动 |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 | 2 | 该项得分为三项指标累计得分 |
| 信息披露 | 主动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或服务技术性能、资源能源消耗情况、环境信息等相关内容，或依法依规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情况 | 2 |
| 低碳培训 |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 | 1 |

* + - 1. 社会责任

从企事业单位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7。

1. 社会责任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社会责任** | **开展情况** | **单项分值（分）** | **分值（分）** |
|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援助 | 1 | 该项得分为两项指标累计得分 |
| 绿色化管理 | 获得在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实施供应商绿色化管理相关制度 | 1 |

1.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价
   1. 符合性评价
      1. 目录符合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应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 1. 技术符合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1. “绿色服务”类项目不参评“技术符合”指标。
   1. 综合评价
      1. 技术表现
         1. 有效知识产权

从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情况进行评价，具体类别及加权计算规则见5.2.1.1.1，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8。

1. 有效知识产权评分规则

|  |  |
| --- | --- |
| **有效知识产权** | **分值（分）**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0,15]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 (5,10] |
| 有效知识产权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 [0,5] |

* + - 1. 关键技术先进性

具体评价内容见5.2.1.1.3，具体评分规则见表19。

1. 关键技术先进性评分规则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分值（分）** |
| --- | ---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 | (20,25]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 | (10,20] |
| 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0,10] |
| 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 + - 1. 环境效益

具体评价内容见5.2.1.2，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见附录B，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0。

1. 环境效益评分规则

|  |  |
| --- | --- |
| **环境效益水平** | **分值（分）**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显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15,20]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较好，处于行业良好水平 | (10,15] |
| 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一般，处于行业一般水平 | [0,10] |

* + 1. 环境表现
       1. 绿色低碳运营

从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占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1。

1. 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为项目生产建设综合能耗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单位总投资用水量为项目生产建设用水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万元；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为项目生产建设用地面积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平方米/万元；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为项目碳排放总量与项目总投资额的比值，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可再生能源占比具体评价内容见5.2.3.3。
2. 绿色低碳运营评分规则

|  |  |
| --- | --- |
| **项目投资水平** | **评分依据及分值（分）** |
| 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 | 五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6,20]  四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2,16]  三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8,12]  两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4,8]  一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0,4] |
| 单位总投资用水量 |
| 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 |
| 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 |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 + - 1. 工艺设备材料

具体评价内容见5.2.3.2，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2。

1. 工艺设备材料评分规则

|  |  |
| --- | --- |
| **工艺设备材料** | **分值（分）**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 | (7,10]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 | (4,7] |
| 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 | [0,4] |

* + - 1. 污染物排放水平

从项目近一年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见5.2.3.4，具体评分规则见表23。

1. 污染物排放水平评分规则表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分值（分）** |
| 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 | (5,10] |
| 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 | (0,5] |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 | 0 |

1. 评价程序
   1. 成立工作组

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主体成立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申报工作。要求工作组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环境基础设施、环境、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

——熟悉掌握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方法和步骤；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 1. 收集材料

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主体开展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应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见表24、表25、表26和表27。

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 **指标** | **评价内容** | **证明材料** |
| --- | --- | ---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且其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1）有效营业执照  （2）绿色低碳产业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证明材料**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制修订标准 | 相关标准发布稿材料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a |
| 环境效益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b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合同、学历职称证书及社保等相关材料 |
| 研发投入 |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c |
| 运营效益水平 | 财务审计报告d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产业影响力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表25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续）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证明材料** |
| 业务表现 | 市场影响 | 行业资质荣誉 | 相关机构颁发的证明文件 |
| 环境表现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温室气体核算报告e |
| 工艺设备材料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能源资源利用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社会责任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a 提供能证明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相关材料。  b 提供环境效益测算的过程材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c 提供近1个会计年度绿色低碳领域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d 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e 提供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企事业单位参照GB/T 32150、SZDB/Z 69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编制的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 | | |

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证明材料

| **指标** | **评价内容** | **证明材料** |
| --- | --- | --- |
| 目录符合 | 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有效营业执照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第三方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证明材料**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 |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 | 第三方检验报告/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环境效益 |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环境表现 | 工艺设备材料 | |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绿色低碳运营 | | 财务报表，项目耗能、耗水、用地及其他企业相关自证材料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企业相关自证材料a | | |
| a 已开展的项目采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未开展的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 | | |

* 1. 编制报告

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主体编制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报告（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的报告模板格式见附录C，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报告模板格式见附录D），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事业单位或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概述企事业单位或项目发展现状以及在绿色低碳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

——评价工作，概述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认定情况，对符合性评价要求及综合评价要求等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评价表，对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进行量化；

——相关支持材料。

* 1. 认定评审
     1. 评价方式

依据符合性评价指标对企事业单位或项目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进行界定，达到符合性评价要求的，进一步依据综合评价指标对其绿色业务影响力（技术表现、业务表现）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环境表现、社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见表28。

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对象** | **评价等级** | | |
| 浅绿 | 中绿 | 深绿 |
|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 | 60分≤S＜70分 | 70分≤S＜85分 | S≥85分 |
|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 满足符合性评价要求 | 60分≤S＜80分 | S≥80分 |
| 1. S为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或项目认定综合评价值。 | | | |

* + 1. 评价打分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的符合性评价为一票否决项，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满分为100分，计算方法见公式（3）。

（3）

式中：

——绿色低碳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值；

——各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值。

1. “绿色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或项目，不参评“环境表现”类指标。
2. 若综合评价指标的部分指标不适用于某子行业，经专家评估审定后可不参评该指标，其综合值折算方法为：综合评价值=参评项得分值/参评项总分值×100。
   * 1. 专家评审

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具备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查看收集的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依据本文件要求根据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见附录E）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给出具体评审结论。

1. （规范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技术先进性评价指标

A.1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1。

表A.1 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阶段 | 公园绿地 | 绿地率、绿化覆盖率、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 GB/T 50563-2010 |
| 其他用地附属绿地 | 园林绿化管养质量等级 | DB4403/T 87-2020 |
| 公路绿带 | 园林绿化管养质量等级 | DB4403/T 87-2020 |
| 立体空间绿化 | 园林绿化管养质量等级 | DB4403/T 87-2020 |

A.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2。

表A.2 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建筑及居住小区雨水源头控制设施 | 调蓄量 | GB 51174-2017 |
| 道路及广场透水铺装设施 | 透水铺装率、渗透系数 | DB3201/T 1150-2023 |
| 道路及广场雨水收集利用与污染防治设施 | 调蓄量、悬浮物削减值 | GB 51174-2017 |
| 城镇公园和公共绿地雨水自然净化与调蓄设施 | 渗透系数、污染物面积负荷 | DB13/T 5184-2020 |
|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 | 排水流量、混接点密度 | GB 50014-2021  DB6101/T 3183-2024 |
| 溢流污废水净化设施 | 污染物面积负荷、水力负荷、渗透系数 | DB13/T 5184-2020 |
| 水系连通工程 | 水系连通度、生态流量保证率 | DB43/T 2305-2022 |
| 生态修复工程 | 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水功能区达标率、河（湖、库）滨带植被覆盖度、河（湖、库）岸稳定性 | DB11/T 2180-2023 |

A.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3。

表A.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公共供水设施 | 产销差率、自用水率 | GB/T44129-2024 |
| 供水管网流量计量 | 漏损率、漏失率 | CJJ 92-2016 |

表A.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续）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供水管网水质监测 | 生物稳定性评价：可生物同化有机碳、可生物降解有机物、异养菌平板计数、消毒剂余量评价  化学稳定性评价：铸铁管采用腐蚀指数Iv和Larson比率指标，水泥管采用侵蚀指数AI指标 | DB37/T 5242-2022 |
| 供水管网压力调控 | 分区压力 | CJJ 92-2016 |
| 供水管网数据采集与远传 | GIS系统和SCADA系统建设情况 | DB3306/T 047-2022 |

A.4 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

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4。

表A.4 水利设施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营 | 数字孪生平台 | 水力模型先进性 | DB52/T 1637-2021 |
| 信息化基础设施 | 感知监测、通信网络、数据资源、功能模块情况 | DB52/T 1637-2021 |

A.5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具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见表A.5。

表A.5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关键技术先进水平评价规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环节** | **评价对象** | **核心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 建设运维 | 生态安全预警体系 | 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 |
| 生态保护修复平台系统 | 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 |

1. （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环境效益指标及测算方法示例

B.1 绿化面积

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绿道系统、道路绿化、立体绿化等项目，实施内容中符合相应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绿化面积。计算公式见公式（B.1）。

（B.1）

式中：

——项目绿化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第i类绿地类型得到绿化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2 固碳量

以生态系统的净生产力乘以园林绿化面积来计算。计算公式见公式（B.2.1）。

（B.2.1）

式中：

——园林绿化的固碳量，单位为克碳（gC）；

——第i类绿地类型的净生态系统生产力，单位为克碳每平方米每年（gCm-2yr-1）；

——第i类绿地类型的绿化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计算周期，t=1，单位为年（y）。

（B.2.2）

式中：

——净生态系统生产力，单位为克碳每平方米每年（gCm-2yr-1）；

——净初级生产力，单位为克碳每平方米每年（gCm-2yr-1），计算见公式（B.2.2）；

——土壤异养呼吸，单位为克碳每平方米每年（gCm-2yr-1）。

B.3 释氧量

通过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新增的氧气释放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3）。

（B.3）

式中：

——氧气释放量，单位为克氧气每平方米每年（gO2m-2yr-1）；

——第i类绿地类型的单位面积氧气释放量（gO2m-2yr-1），；

——第i类绿地类型的绿化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计算周期，t=1，单位为年（y）。

B.4 年径流污染去除率

海绵城市设施等项目的场地内，年平均悬浮物（SS）总量去除的比例。通过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实现悬浮物去除，减少环境污染。计算公式见公式（B.4）各单体设施年径流污染总量削减率可按表B.1取值。

（B.4）

式中：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单位为%；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公式见公式（B.5），单位为%；

——各类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对固体悬浮物削减率，单位为%；

——各类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汇水面积之，单位为平方米（m2）；

——单体设施汇水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表B.1 单体设施年径流污染总量削减率

|  |  |  |  |
| --- | --- | --- | --- |
| **设施** | **径流污染总量削减率（%）** | **设施** | **径流污染总量削减率（%）** |
| 透水铺装 | 80-90 | 蓄水池 | 80-90 |
| 绿色屋顶 | 70-80 | 雨水罐 | 80-90 |
| 生物滞留设施 | 70-95 | 植草沟 | 35-90 |
| 湿塘 | 50-80 | 渗透管渠 | 35-70 |
| 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 40-60 | 植被缓冲带 | 50-75 |

B.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渗透、集蓄、利用、蒸发、蒸腾等方式，场地内（海绵城市设施等项目）累计全年得到控制的雨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计算公式见公式（B.5）。

（B.5）

式中：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单位为%；

——全年外排雨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全年总降雨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B.6 水环境基础设施量

通过对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所实现的节水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6）。

（B.6）

式中：

——水环境基础设施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第i类海绵城市设施雨水环境基础设施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B.7 节水量

通过对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所实现的节水量。计算公式见公式（B.7）。

（B.7）

式中：

——年节水量，单位为万吨（万t）；

——城市供水管网年均供水量（或供水能力），单位为万吨（万t）；

——改造前管网漏失率，单位为%。

——改造后管网漏失率，单位为%。

B.8 减灾量

通过建设和运维水利设施智能化平台、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而实现的灾害减少的程度。计算公式见公式（B.8）。

（B.8）

式中：

——减灾量，单位为万元；

——减灾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单位受灾面积修复成本，单位为万元；

B.9 减灾面积

通过建设和运维水利设施智能化平台、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而实现的灾害减少的面积。计算公式见公式（B.9）。

（B.9）

式中：

——减灾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未建设智能化平台时预计受灾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建设智能化平台后实际受灾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1. （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C.1 封面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C.1。

表C.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XXX公司**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盖章）**

**编写人：**

**责任人：**

**报告日期：**

C.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C.2。

表C.2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通讯地址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表C.2（第2页/共2页）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及代码a |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 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 | | | |

C.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事业单位的经营范围、申请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经营情况、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

C.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C.5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情况

C.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目录符合：主要描述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且其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C.5.2 综合评价

C.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先进性：主要描述有效知识产权、制修订标准、关键技术先进性等情况；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从生态环保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以及其他效益进行评估，按照5.2.1.2规定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C.5.2.2 业务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发展能力：主要描述团队技术实力、研发投入、运营效益水平等情况；

——市场影响：主要描述市场占有率、稳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情况，以及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

C.5.2.3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温室气体排放及下降情况；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采购的工艺、设备和原材料与优先推荐目录的匹配情况；

——能源资源利用：主要描述可再生能源占比、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等情况；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C.5.2.4 社会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内部行动：主要描述绿色行动、信息披露、低碳培训等情况；

——社会责任：主要描述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实施供应链绿色化管理等情况。

C.6 评价表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见表C.3和表C.4。

表C.3 符合性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a |
| 1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且其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  |
| 2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表C.4 综合评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佐证材料备注**a |
| --- | --- | --- | --- | --- | ---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4 |  |  |
| 制修订标准 | 4 |  |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12 |  |  |
| 环境效益 | | 20 |  |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8 |  |  |
| 研发投入 | 6 |  |  |
| 运营效益水平 | 4 |  |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8 |  |  |
| 产业影响力 | 7 |  |  |
| 行业资质荣誉 | 5 |  |  |
| 环境表现 | 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 | 4 |  |  |
| 工艺设备材料 | 工艺绿色化水平 | 1 |  |  |
| 设备绿色化水平 | 1 |  |  |
| 材料绿色化水平 | 1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可再生能源占比 | 3 |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 1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4 |  |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绿色行动 | 2 |  |  |
| 信息披露 | 2 |  |  |
| 低碳培训 | 1 |  |  |
| 社会责任 |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 | 1 |  |  |
| 绿色化管理 | 1 |  |  |
| **总得分** | | |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

表C.5 关键技术先进性指标评分

| **所属行业**a | **评价环节**b | **评价对象**c | **核心评价指标**c | **参考标准**d | **标准参考值/要求**e | **自评值/要求**f | **佐证材料**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所属行业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分类填写。  b 评价环节按生产制造、建设运营选择填写。  c 评价对象、核心评价指标均参照附录A填写。  d 参照附录A填写，给出核心评价指标参考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e 给出参考标准中具体的参考值或要求。  f 对照标准参考值或要求，给出申报单位自评值或响应要求的情况。  g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 | |

C.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分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1. （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模板

D.1 封面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要求见表D.1。

表D.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封面

**XXX公司**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盖章）**

**编写人：**

**责任人：**

**报告日期：**

D.2 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要求见表D.2。

表D.2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通讯地址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表D.2（第2页/共2页）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
| 所属行业及代码a |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跟踪抽查。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 a 行业类别参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相关指导目录的第三级分类进行填报。 | | | |

D.3 基本情况概述

概述企事业单位经营范围、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项目、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情况等。

D.4 评价工作概述

概述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设立情况、收集资料类型、报告编制情况等。

D.5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情况

D.5.1 符合性评价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应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技术符合：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

D.5.2 综合评价

D.5.2.1 技术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有效知识产权：主要描述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的情况；

——关键技术先进性：主要描述项目应用的关键技术在行业内或地区内能达到的领先水平情况；

——环境效益：主要描述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等方面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从生态环保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及其他效益进行评估，按照5.2.1.2规定的环境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D.5.2.2 环境表现

对以下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绿色低碳运营：主要描述项目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占比等方面的情况；

——工艺设备材料：主要描述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绿色化水平的情况；

——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描述项目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D.6 评价表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见表D.3和表D.4。

表D.3 符合性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是/否）** | **佐证材料备注**a |
| 1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  |
| 2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表D.4 综合评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佐证材料备注**a |
| --- | --- | --- | --- | ---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15 |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25 |  |  |
| 环境效益 | 20 |  |  |
| 环境表现 | 绿色低碳运营 | 20 |  |  |
| 工艺设备材料 | 10 |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10 |  |  |
| **总得分** | | |  | |
| a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表D.5 关键技术先进性指标评分表

| **所属行业**a | **评价环节**b | **评价对象**c | **核心评价指标**c | **参考标准**d | **标准参考值/要求**e | **自评值/要求**f | **佐证材料**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所属行业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绿色低碳产业指导目录分类填写。  b 评价环节按生产制造、建设运营选择填写。  c 评价对象、核心评价指标均参照附录A填写。  d 参照附录A填写，给出核心评价指标参考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e 给出参考标准中具体的参考值或要求。  f 对照标准参考值或要求，给出申报单位自评值或响应要求的情况。  g 给出材料对应的具体页码，例如，见第4页。 | | | | | | | |

D.7 附录

列明上述章节所述情况及评价表涉及的佐证材料。

1. （资料性）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

E.1 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1和表E.2。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C.3、表C.4。

表E.1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绿色业务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且其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业务占比达到50%及以上，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1亿元；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行业 | 是/否 |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是/否 |  |

表E.2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技术表现 | 先进性 | 有效知识产权 | 为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加权计算数量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乘以1分 | 4 |  |
| 制修订  标准 | 为近五年内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按标准类别、标准编制形式和标准制修订程度进行加权计算数量 | 采用加权法计算后制修订标准数量乘以2分 | 4 |  |
| 关键技术先进水平 |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关键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核心技术水平 | a.关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8分,12分]  b.关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对产业（行业）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4分,8分]  c.关键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4分]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12 |  |

表E.2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技术表现 | 环境效益 | 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取得的降碳效益、资源综合利用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 | | a.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多，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多。(14分,20分]  b.涉及环境效益种类一般，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一般。(6分,14分]  c.涉及环境效益种类较少，产生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较少。(0分,6分]  d.未产生实际环境效益。（0分） | 20 |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团队技术实力 | 从专业覆盖面、学历职称、绿色业务相关工作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通过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是否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来鉴别 | a.人员配置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3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4分,8分]  b.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涵盖所需专业，研发部门中20%以上科研人员从事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至少配备一名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3分,7分]  c.人员配置未完全覆盖所需专业，团队实力一般。[0分,3分]  d.每增加一名从事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技术人员，加0.5分。 每增加5%从事相关工作达3年或以上年限的团队人员，加0.5分 | 8 |  |
| 研发投入 | 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进行综合评价，研发投入以上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为准 | a.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3%，或不低于600万元。(6分）  b.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4%，或不低于400万元。(6分）  c.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事业单位，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250万元。(6分）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6 |  |

表E.2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业务表现 | 发展能力 | 运营效益水平 | 业务增长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值，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 a.≥6%（2分）  b.（0,6%)（1分）  c.≤0（0分） | 2 |  |
| 净利润率为当年经营所得的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或占投入资本额的百分比，采用近三年平均值进行评估 | a.≥6%（2分）  b.（0,6%)（1分）  c.≤0（0分） | 2 |  |
| 市场影响 | 市场竞争力 | 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行评价 | a.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较高水平。（3分，5分]  b.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中等水平。（1分，3分]  c.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一般水平。[0分，1分] | 5 |  |
| 从稳定提供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进行评价 | a.＞10（3分）  b.（5，10]（2分）  c.（2，5]（1分） | 3 |  |
| 产业影响力 |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领域取得“补短板”“锻长链”“填空白”的实际技术突破，或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培育壮大等 | a.具有显著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5分，7分]  b.具有较强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3分，5分]  c.具有一定的引领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或市场发展的影响能力。（0分，3分]  d.未产生明显产业影响力。（0分） | 7 |  |
| 行业资质荣誉 | 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及证书的情况，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视为省部级 | a.获得1项国家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5分）  b.获得1项省部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4分）  c.获得1项市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3分）  d.获得1项区级奖项、资质、荣誉、认定或证书。（2分）  e.在满足上述基础上，每多一项省部级、市级、区级资质荣誉，分别加1分、0.5分、0.3分 | 5 |  |

表E.2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环境表现 | 温室气体排放  水平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温室气体的情况，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量与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比值，碳排放量宜以碳排放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为准 | a.生产制造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6%。建设运营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4分）  b.生产制造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3%、小于6%。建设运营类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强度相较上一年度的下降比例大于等于1%、小于3%。（2分）  c.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4 |  |
| 工艺设备材料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推荐目录工艺技术的情况 | a.全部选用推荐工艺。（1分）  b.部分选用推荐工艺。（0.5分）  c.未选用推荐工艺。（0分） | 1 |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选用列入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设备推荐目录装备设备的情况 | a.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50%。（1分）  b.推荐目录采购比例超过30%。（0.5分）  c.推荐目录采购比例未超过30%。（0分） | 1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等目录实现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的情况 | a.全面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1分）  b.部分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0.5分）  c.未实施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0分） | 1 |
| 能源资源利用 | | 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与终端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 | a.≥10%（3分）  b.（0,10%)（1分）  c.0（0分） | 3 |  |
| 再生水、雨水、海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总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 | a.≥60%（1分）  b.（0,60%）（0.5分）  c.0（0分） | 1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 企事业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污染物排放水平数据宜以近一年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为准 | a.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4分）  b.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2分）  c.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4 |  |

表E.2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企业认定综合评价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社会表现 | 内部行动 | | 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行动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 发布碳中和规划或行动方案、创建近零碳排放试点、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创建碳普惠低碳场景或实现多场大型活动碳中和等绿色行动。（2分） | 2 |  |
| 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披露的情况 | 主动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或服务技术性能、资源能源消耗情况、环境信息等相关内容，或依法依规披露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情况。（2分） | 2 |  |
| 企事业单位开展低碳培训的情况 | 每年对员工开展2次及以上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主题培训。（1分） | 1 |  |
| 社会责任 | | 企事业单位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责任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 主动举办环保公益活动，或参加环境保护、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或积极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援助。（1分） | 1 |  |
| 企事业单位实施供应链绿色化管理的情况，满足其中任一项可得分 | 获得在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实施供应商绿色化管理相关制度。（1分） | 1 |  |
| **总得分** | | | | | |  |

E.2 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评价指标见表E.3和表E.4。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各评价指标佐证材料索引见表D.3、表D.4。

表E.3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符合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符合性评价** | **评价标准** | **符合性结论** |
| 目录符合 | 申报认定评价的项目应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或在当地具备一定市场规模、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行业 | 是/否 |  |
| 技术符合 |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和运维等技术要求 | 是/否 |  |

表E.4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认定综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表现 | 有效知识产权 | 项目直接应用的、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类别和知识产权获得形式加权计算数量 | a.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10分,15分]  b.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良好水平(5分,10分]  c.有效知识产权的应用数量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分,5分] | 15 |  |
| 关键技术先进性 | 环境基础设施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先进水平，选取在该行业具备典型代表性的核心技术水平 | a.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显著技术引领作用(20分,25分]  b.关键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具有一定技术推动作用(10分,20分]  c.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平均水平(0分,10分]  d.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25 |  |
| 环境效益 | 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采购方应用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取得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相关实际环境效益贡献量和涉及的环境效益种类数量 | a.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显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15分,20分]  b.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较好，处于行业良好水平(10分,15分]  c.取得的环境效益效果一般，处于行业一般水平[0分,10分] | 20 |  |
| 环境表现 | 绿色低碳运营 | 从项目的单位总投资综合能耗、单位总投资用水量、单位总投资用地面积、单位总投资碳排放量、可再生能源占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 a.五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6分,20分]  b.四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12分,16分]  c.三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8分,12分]  d.两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4分,8分]  e.一项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0分,4分] | 20 |  |
| 工艺设备材料 | 从项目采用工艺、设备、材料的绿色化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a.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较高(7分,10分]  b.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中等(4分,7分]  c.工艺设备材料绿色化程度一般[0分,4分] | 10 |  |
| 污染物排放水平 | 项目近一年自身生产运营过程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 a.不排放污染物，或根据排污许可相关管理条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或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2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得(5分,10分]  b.需控制的污染物有80%的种类优于排污许可证限值10%，或优于排放源所在地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10%得(0分,5分]  c.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0分） | 10 |  |
| **总得分** | | | | |  |

参 考 文 献

1. 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2.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3. GB/T 39966—20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绩效评价导则
4. DB3305/T 62—2018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
5. DB3308/T 69—2020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6. SZDB/Z 69—2018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7. DB4403/T 400—2023 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
8. T/CGDF 00002—2018 绿色企业评选标准
9.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EB/OL].（2016-02-04）[2023-01-16].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05\_123998.html.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2022-06-01）[2023-01-16].https://ythxxfb.miit.gov.cn/ythzxfwpt/hlwmh/tzgg/sbfw/qyshzr/art/2022/art\_7e837e1f401c43a2990d82cf36b624bb.html.
1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EB/OL].（2019-04-19）[2023-01-16].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905/t20190507\_1663326.html.
12.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EB/OL].（2017-12-28）[2023-01-16].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1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EB/OL].（2021-11-22）[2023-01-16].http://amr.sz.gov.cn/xxgk/zcwj/scjgfg/bzh/bzhgf/content/post\_9386928.html.

\_\_\_\_\_\_\_\_\_\_\_\_\_\_\_\_\_\_\_\_\_\_